

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红利派发实施公告

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获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红利派发相关事宜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成都托管中心)办理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派发原则

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0 元(含税)进行,股份数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7:00 成都托管中心登记的为准,个人股东分得现金红利所需上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。

二、派发对象

